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和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周宇、曹冰、孙永平

2017年4月16日